



图 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王国君 刘燕妮 编写

◎ 中宣部“万村书库”工程首选图书 ◎ 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推荐图书 ◎ 新农村建设“农家书屋”采购图书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王国君, 刘燕妮编写; 吴涛插图.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455-0189-6

I. 图... II. ①王... ②刘... ③吴... III. 继承法—中国—图解 IV. D923.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2276 号

TUSHUO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CHENG FA 图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编写: 四川缘一律师事务所 王国君 刘燕妮
插图: 吴涛
责任编辑: 邹苹
封面设计: 毕生武韵等
内文设计: 华彩文化
内文排版: 四川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田东洋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tiandiph.com>
电子邮箱: tjandicb@vip.163.com
博 客: <http://blog.sina.com.cn/tiandiph>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95 千
定 价: 13.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455-0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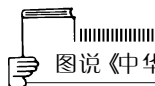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7734601 (市场部) 87735269 (营销部) 87734639 (总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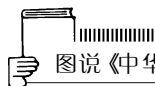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基础知识	(1)
1. 分家的时候是不是就是继承开始的时候?	(1)
2. 几个被继承人死于同一事件, 遗产如何继承? ...	(2)
3. 李教授的继承人可以继承的遗产有哪些?	(5)
4. 被继承人的哪些遗产是不能继承的?	(6)
5. 承包人死亡后, 承包人的其他家庭成员可不可以要求 发包方继续履行承包合同?	(8)
6.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并存时, 哪种继承优先?	
.....	(10)
7. 受遗赠人能否以默示的方式接受遗赠?	(13)
8. 被继承人可不可以不让无行为能力子女和限制行为能 力子女继承其遗产?	(14)
9. 陈大和陈二谁丧失了继承权?	(15)
10. 因犯罪被判刑的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18)



11. 继承人因过失致被继承人死亡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 (19)
12. 蒋成成还能不能要求继承其父亲的遗产？ (22)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4)
 1. 哪些人是沈某的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应按怎样的顺序进行继承？ (24)
 2. 女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26)
 3. 杨某的儿子杨甲和杨某的姐姐杨乙能否同时继承杨某的遗产？ (29)
 4. 养子女能否继承养父的遗产？ (30)
 5. 秦某被他人收养后还能不能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
..... (31)
 6. 法定继承人能不能以默示的方式放弃继承？ (34)
 7.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是否存在继承先后的问题？ ...
..... (35)
 8. 继母的遗产继子女能继承吗？ (37)
 9. 已办结婚酒席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能不能继承对方的遗产？ (39)
 10. 已登报申明与父母断绝关系的亲生儿子，在儿子死后亲生父母能否继承儿子的财产？ (40)
 11. 什么是代位继承？ (43)

12	养子女的亲子女可否要求代位继承?	(45)
13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其晚辈直系血亲可不可以要求 代位继承?	(46)
14	什么是转继承? 这种继承如何实现?	(48)
15	放弃继承权后, 又想恢复继承权的能不能自行恢复?	(50)
16	儿子死后, 儿媳能不能继承公婆的遗产?	(53)
17	女儿死后, 已再婚的女婿仍然赡养原岳父的, 这种情 况女婿能不能继承原岳父的遗产?	(54)
18	已协议离婚的夫妻, 妻子还能不能继承丈夫的遗产?	(56)
19	已判决离婚, 还能不能继承对方的遗产?	(58)
20	在法定继承中, 遗产是否一定平均分割给同一顺序的 每个继承人?	(59)
21	既有扶养条件又有扶养能力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 的, 在遗产分割时应当如何处理?	(61)
22	遗产分割时, 孕妇能否多分遗产?	(62)
23	王某过世后, 王某的女儿和已改嫁的妻子要求继承王 某遗产能得到支持吗?	(63)
24	继承人曾经虐待过被继承人, 但已得到被继承人的原 谅, 还能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66)



25 被继承人喻某一直由远房外侄照顾生活起居，在喻某死后外侄能不能继承喻某的遗产？如果不能继承，还有没有可能适当分得喻某的遗产呢？……………（68）

26 “过继”给他人的子女，有权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吗？……………（7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74）

1 在几种遗嘱并存的情况下，被继承人死后应依据哪种遗嘱进行遗产分割？……………（74）

2 八十高龄的老人自己书写的遗嘱是否有效？……（77）

3 儿子和妻子可以作为遗嘱的见证人吗？……………（78）

4 这份口头遗嘱有效吗？……………（79）

5 立遗嘱人可以撤销或变更自己订立的遗嘱吗？……………（82）

6 后立的遗嘱是否一定能取代先订立的遗嘱？……（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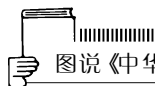
7 立遗嘱人将全部财产指定由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继承的，这份遗嘱是否有效？……（87）

8 哪些人可以成为遗嘱的执行人？……………（89）

9 遗嘱所指定的继承人要放弃继承遗产的，应在什么时候提出？……………（91）

10 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既没有表示接受，也没有表示放弃继承的，应当如何处理？……（93）

11. 遗赠指定的受遗赠人在遗赠生效后的三个月内, 既没有表示接受遗赠, 也没有表示放弃遗赠的, 应当如何处理?	(94)
12. 遗嘱中将全部遗产赠与第三人, 但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 该遗嘱是否有效?	(95)
13. 遗嘱人将所有遗产赠与保姆, 这份遗嘱有效吗?	(98)
14. 签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受遗赠人, 不履行扶养义务的, 还能接受遗赠吗?	(101)
15. 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如何处理?	(103)
16. 当遗嘱内容与遗赠扶养协议冲突时, 应当如何处理?	(104)
17. 无效遗嘱主要有哪几种情况?	(107)
18. 胎儿的预留份额在什么时候实际取得?	(109)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11)
1.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主要有哪些?	(111)
2. 哪些财产是方某的遗产?	(112)
3. 夫妻一方死亡, 另一方再婚的, 再婚方是否有权处分所继承的遗产?	(114)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116)
5 继承人继承遗产后, 有没有为被继承人偿还债务的义务?	(118)
6 被继承人的遗产已经分割完毕后, 被继承人原有的债务应当如何清偿?	(11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23)
后 记	(131)

第一章 继承法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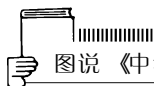
1. 分家的时候是不是就是继承开始的时候？

例：赵某与钱某是夫妻，两人结婚后生有儿子赵甲、赵乙、赵丙，现三个儿子均已结婚成家。儿子赵乙提出分家，同时三个儿子均认为在分家的时候父母就应当将其所有的财产全部分配给兄弟三人。请问：三个儿子的这种认识对吗？

首先，分家是指将属于家庭成员共有的财产按照成员人数或对财产贡献大小等方式按比例分割给家庭成员中的每个人，即由原来家庭成员共有变为由家庭成员个人独自占有财产。分家可以随时进行，没有时间的限制。

其次，继承开始的时间是自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是不能随时进行的，只有当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才能开始。

在这个例子中，三个儿子认为分家的时候就是继承开始的时候，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因为儿子赵乙提出分家时父母仍健在，父母作为家庭成员的组成部分，在分家时理应分得相应份额的家庭财产。父母对分得的家庭财产有自主的处分权，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因父母现仍在世，继承还没有开始，三个儿子的继承权还不能行使。三个儿子强行要求分割父母财产的请求



是不合法的，父母有权拒绝这种无理的要求。当然，如果父母自愿将部分或全部财产在分家时就分配给子女，这也是可以的。

但我们应当了解的是，分家可以随时进行，不一定要等到家中有人死亡后才进行。一般分家都是在家庭财产共有人协商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的，而继承只能从被继承人死亡后才开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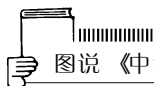
2 几个被继承人死于同一事件，遗产如何继承？

例：孙家村有孙老汉夫妇俩，他们生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现大儿子孙甲和二女儿孙乙都已结婚，只有小儿子孙丙还没有结婚，与孙老汉夫妇俩住在一起。一天夜里，孙老汉家来了一强盗，正偷孙老汉家东西时，被孙老汉发现了，孙老汉冲上去和强盗扭打在一起。这时孙老汉的老伴被惊醒，大声呼救，强盗一看情形不对，即举刀将孙老汉夫妇砍倒在房间里。这时孙老汉的小儿子孙丙闻声从旁屋冲进来，看到父母倒在地上，上前就与强盗打作一团，但因强盗高大凶悍，最终孙丙也被强盗砍成重伤。当第二天被人发现时，孙老汉夫妇和小儿子孙丙均已死亡，但无法确定三人死亡的准确时间。

现知道，孙老汉夫妇有房屋 6 间，存款 1.2 万元；孙老汉的小儿子孙丙个人有 2.4 万元的存款。请问，他们的这些遗产应该如何继承？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首先应当确认孙老汉夫妇及其小儿子孙丙死亡的先后顺序，然后依据死亡的先后顺序来确定继承顺序。





死亡先后顺序的确定，也就是死亡时间的确定。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在这个例子中，孙老汉夫妇和他们的小儿子辈分不同，也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而且他们三人都有继承人，根据法律规定就应当推定孙老汉夫妇先死，小儿子后死。

在推定了死亡的先后顺序后，就可以进行遗产继承了。在该例子中我们推定的是孙老汉夫妇先死，那孙老汉夫妇死亡时，小儿子孙丙作为孙老汉夫妇的法定继承人之一也是要继承孙老汉夫妇的遗产的。所以在孙老汉夫妇死亡时发生第一次继承，这次继承应由孙老汉的三个子女共同继承夫妻俩留下的 6 间房屋和 1.2 万元存款，每个子女继承孙老汉夫妇 2 间房屋和 4000 元存款。在该例子中作为法定继承人之一的小儿子孙丙在继承了孙老汉夫妇的遗产后，也死亡了，他的死亡就意味着第二次继承的发生。但因为小儿子孙丙还没有结婚，而父母也死亡了，这时他的法定继承人就只有哥哥孙甲和姐姐孙乙。又因为，孙丙在去世时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就应当依照法定继承的规定进行继承。也就是说小儿子孙丙的遗产应当由他的哥哥和姐姐分别继承。而属于孙丙的遗产是他个人的 2.4 万元存款和他从父母孙老汉夫妇处继承来的 2 间房屋和 4000 元存款。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应由他的两个继承人平均分配他的遗产：哥哥孙甲和姐姐孙乙分别从弟弟处又继承取得房屋 1 间和存款

1.4万元。

我们可以看到，这个例子中实际发生了两次继承：第一次继承是在孙老汉夫妇去世后，三个子女作为父母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父母的遗产；第二次继承是因为小儿子孙丙作为孙老汉夫妇的继承人继承遗产后，也去世了，这时哥哥孙甲和姐姐孙乙又作为弟弟孙丙的继承人继承了弟弟孙丙的遗产。

3 李教授的继承人可以继承的遗产有哪些？

例：李先生是某大学的教授，在校任教三十年，现已退休在家。因年龄越来越大，李教授想立一份遗嘱，等他去世后将他的个人财产分配给他的两个子女。李教授现有 10 万元工资存款、两套房屋、一辆小汽车、祖传下来的玉观音一个、多年来收藏的古籍善本数本、李教授个人出书所获得的稿费 8000 元以及购买的 3 万元国库券，他不知道上述财产子女是不是都有权继承？

我们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李教授所说的这些财产都可以作为遗产由他的子女进行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被继承人留下的财产和财产权利，继承人可以继承的被继承人遗产包括：被继承人的收入；被继承人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被继承人拥有的林木、牲畜和家禽；被继承人的文物和图书资料；法律允许被继承人所有的生产资料；被继承人的著作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被继承人的其他合法财产。

该例子中李教授的 10 万元工资存款就是法律所规定的收



人或储蓄，两套房屋就是法律所规定的被继承人的房屋，一辆小汽车应当是法律允许被继承人可以拥有的生产资料，祖传下来的一个玉观音和多年来收藏的数本古籍善本是被继承人的文物和图书资料，李教授个人出书所获得的稿费 8000 元是被继承人的著作权的财产权利，购买的 3 万元国库券则是被继承人所享有的其他合法财产。这些财产在李教授死后，作为遗产，都是可以由其子女继承的。

4 被继承人的哪些遗产是不能继承的？

例：周老汉早年丧妻，膝下只有一双儿女。周老汉是一老实本分的人，他辛辛苦苦干了一辈子，好不容易为两个子女挣下了一些财产。在周老汉看来，自己拥有的一切财产和权利在自己死后，都应当由两个子女继承。为了让儿子和女儿继承自己所有的东西，周老汉在世时，将自己拥有的一切财产和权利都记录在了一个本子上：房屋 6 间；村上分得的 75 平方米还未修建房屋的宅基地；存款 3 万元；现金 7500 元；树木 35 棵；1995 年承包了村里一口鱼塘，经营期限为 20 年；1998 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00 年卖鱼挣得 1.2 万元的利润；与刘某合伙在村东头开了一个商店。2007 年周老汉临死前，将儿子和女儿叫到跟前，将这个本子交给兄妹俩，要兄妹俩平分他记录在本子上的全部财产。请问，周老汉所记录的财产和权利哪些是不能继承的？

周老汉的财产和权利中有一部分是不能作为遗产继承的。

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人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被继承人全部的遗产都可以继承。下

列这些遗产和权利是不能继承的：与被继承人的人身密不可分的人身权不能继承，如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与公民的人身有关的债权、债务，是以特定人的行为为客体，与债务人、债权人的人身有密切的联系，这种债权、债务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国有资源使用权，如采矿权、狩猎权、渔业权、水资源使用权、海洋使用权、空间使用权等，这些国有资产的使用权都是经过特定程序授予特定人享有的，不能作为遗产继承。由于承包人只是享有经营管理权、使用权，而不享有所有权，并且无权对此进行处分，所以承包经营权不能继承。但是，被继承人在承包中投下的资本以及承包所得的个人收益，可依法继承。公民使用的宅基地，只能与房屋所有权一同转移，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只能在继承房屋所有权时，取得宅基地的使用权。与他人共有财产中属于他人所有的财产部分，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

依据以上规定，周老汉财产中不能继承的有：村上分得的75平方米还未修建房屋的宅基地。因为宅基地只能与房屋所有权一同转移，而周老汉在取得宅基地后并没有在宅基地上修建房屋，还只是一块周老汉个人才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因而不能作为遗产继承。1995年承包的村里的一口鱼塘，经营期限为20年。因为，承包人享有的承包经营权是与被继承人的人身密不可分的人身权利，所以不能继承。1998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这属于是与被继承人的人身密不可分的人身权中的荣誉权，是属于被继承人个人享有的权利，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与刘某合伙在村东头开的商店中属于合伙人刘某的部分，是他人的财产，不是被继承人的财产，当然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



继承。

5 承包人死亡后，承包人的其他家庭成员可不可以要求发包方继续履行承包合同？

例：吴某是王村的村民，1996年，村上依照法定程序向村民发包村民集体所有的林地及草地等。吴某在与家人商量后，觉得村北边的林地很有投资价值，想承包此地。在经过几轮的竞争后，吴某取得了他想要的村北边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于1996年7月签订了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吴某经营了林地七年后，因突发心脏病去世了。在吴某去世后，村里提出要收回吴某承包经营的林地。但吴某的妻子和儿子不同意村里收回父亲承包的林地，要求村里继续履行承包经营合同，但实际上他们也不知道父亲的承包合同还能不能继续履行。他们想问，承包人的其他家庭成员可不可以要求发包方继续履行承包合同？

可以肯定的是承包人的其他家庭成员可以要求发包方继续履行承包合同。

我们知道，承包人死亡后，承包人以前签订的承包经营权是不能继承的。但目前我国农村实行的承包方式主要是家庭联产承包制。承包合同实际上也就是家庭联产承包合同，是以家庭名义承包的，承包权属于家庭成员共有，家庭个别成员死亡，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其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家庭的其他成员仍然应当履行合同。这也就是说，签订承包合同人的其他家庭成员是可以要求发包方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但这种继续履行合同的行為不是继承，而是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

